

格政办发〔2023〕130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行动预案的
通 知**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格尔木市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行动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10月7日

格尔木市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行动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为加强格尔木市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能力，保证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迅速、高效、有序调度与供应，建立协调一致、高效快捷的应急物资应急保障体系，确保物资保障有力有序，编制本预案。

(二) 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物资储备管理规定》《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行动方案》《格尔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格尔木市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包括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公共卫生事件类、社会安全事件类）发生时的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四) 工作原则。

1. 健全制度，科学预防。建立市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行动预案体系，为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应急处理工作提供系统科学的工作指导。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市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行动工作由市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指挥部领导和指挥，根据突发事

件的性质和影响，针对不同情况，由市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指挥部中的相关成员单位组织实施。

3. 常备不懈，平战结合。落实市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行动预案的工作原则，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紧急状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物资保障行动工作的风险评估、预案准备、应急演练、宣传教育、队伍建设及物资保障等。

4. 协调配合，快速反应。市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指挥部在应对突发事件时，各成员单位应密切协调配合，做到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应急处置工作反应灵敏、快速有效，保证储备物资调得出、用得上。

5.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在实施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中，必须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办事。启动干预措施、征集调用、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依法查处市场违法案件，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二、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一）指挥机构及职责。

发生突发事件后，在市突发公共事件管理委员会统一指挥下，成立格尔木市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物资保障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突发事件物资保障工作。

总指挥：各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局长、财政局局长、应急管理局

局长、公安局局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民武装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和乡村振兴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审计局、林业和草原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红十字会、总工会，市消防救援支队、海西州银保监局格尔木监管组、国网海西供电公司格尔木分公司、青藏铁路公司格尔木车务段、格尔木机场分公司、中国电信格尔木分公司、中国联通格尔木分公司、中国移动格尔木分公司、中国铁塔格尔木分公司等。

指挥部工作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州有关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整合全市应急物资资源，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确保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宣布启动和停止实施应急物资保障行动预案。

（二）办事机构。

市物资保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副主任。

市物资保障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指导全市应急物资的储备、更新和日常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物资保障所需应对资金的使用及物资安排意见；指导、协调、督促全市物资保障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承担上级领导机构安排

的其他工作。

（三）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根据市物资保障指挥部的安排，负责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新闻报道和新闻发布，做好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工作。

市人民武装部：负责协调驻格各部队拟定、实施军地协同、平战结合的应急物资保障方案，协助全市应急物资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工作，负责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开展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分配省下达调拨和州级应急物资并监督使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物资保障工作，负责突发事件时能源保障工作，做好粮油、能源等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配合维持能源企业 and 市场正常运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物资保障工作；会同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医疗卫生资源，规划建设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场所，储备必要的药品、医疗器械等应急物资，提高医疗卫生应急保障能力。

市公安局：负责社会安全事件应急物资保障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工作中的治安保障、交通管制和抢险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物资和设备、临时安置点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盗窃、哄抢公私财物，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应急救援交通工具的优

先通行，加强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市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物资保障工作，为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提供环境资源、地理信息等支持。

市气象局：负责对灾害天气的监测预报；负责发布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号，提出保障应急物资不受灾害天气影响的措施。

市水利局：负责防汛抗旱应急物资保障工作，负责全市应急物资保障工作中城市供水保障工作。

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负责全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物资保障工作；负责协调组织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负责消防救援物资保障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全市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物资保障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配合动员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市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应急物资保障工作中抢险救援物资、军用物资、紧急客货运输，并保证道路畅通。建立完善应急交通运输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公路、道路运输企业等运输力量共同承担运输任务，确保救援人员、受到突发事件危害人员、救援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在交通基础设施受到危害、损

害时，组织专业力量抢险保通。

市财政局：负责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的经费保障，确保经费及时到位。

市审计局：负责应急物资保障工作中经费使用过程和效果的监督审计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应急物资保障工作中城市供气保障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领域急物资保障工作；负责职能范围内工业产品应急生产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参与全市应急物资保障工作；配合相关部门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保证抢险救灾、疫情防御等工作顺利进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灾区应急物资产品质量，维护灾区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紧缺商品、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

红十字会：做好人道主义救助物资的储备管理和接收工作，做好救灾捐赠物资的管理及发放。

总工会：负责辅助开展应急工作。对在应急物资保障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个人，在评先选优时予以倾斜。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应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

明确职责和分工，负责本辖区灾害事故应急物资的储备，加强统一指挥和综合协调，组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四）分类负责。

突发事件包含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突发事件物资保障行动过程中牵头单位如下：

1. 自然灾害类物资保障工作。

本预案所称的自然灾害，是指发生在市范围内的干旱、洪涝、风雹、雷电、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其牵头单位如下：

风雹、雷电、雨雪冰冻物资保障工作由市气象局、应急管理局牵头。

地震灾害物资保障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物资保障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干旱、洪涝灾害物资保障由市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牵头。

森林火灾、草原火灾、重大生物灾害物资物资保障由市林业和草原局、农牧和乡村振兴局、应急管理局牵头。

2. 事故灾难类物资保障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事故）牵头。

3. 公共卫生事件类物资保障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

4. 社会安全事件类物资保障工作，由市公安局牵头。

（五）常态管理。

1. 储备管理。

建立市级物资储备应急保障体系，建立定期检查、备案制度，定期组织储备目录评估和物资更新。

各成员单位切实做好物资应急保障信息的收集、分析和评估，建立健全专业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完善应急保障机制。

整合各成员单位应急资源，建立多元化应急物资储备方式，按照属地为主的原则，以行政区划为单位，依据人口分布情况，建立适应本区域自然地理、社会经济特点的常用救援器材和生产生活物资储备；基本生活保障物资（如粮、油、水等）储备以委托企业储备为主，要求有关企业保持一定数量的商业储备为辅。

建立实物储备与资源信息、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相结合，战略物资储备与周转物资储备相结合的储备模式。

2. 仓储管理。

坚持建管并重、以管促建，实现建设效率和效益的最大化。充分利用现有各类物资储备仓库资源，调剂仓库容量余缺，可采用优势互补、横向“联合”调配的方式合理利用有效配置，提高仓库利用效率。

三、应急响应

（一）突发事件分类。

本行动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

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格尔木市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突发事件主要有以下四类：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它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要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二）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响应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结合格尔木市实际，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响应分级由低到高划分为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1. Ⅲ级响应。

（1）启动条件。市物资保障指挥部接到一般突发事件报告后，根据分析研判，需要市级单个成员单位进行指导、协助保障的，由市物资保障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2）响应行动。由市物资保障指挥部负责组织调用事故（件）主管部门及事发地储备物资进行应急保障。如储备物资不足时，由市物资保障指挥部协调从临近物资储备点调集物资进行保障。应急保障情况应及时向市物资保障指挥部报告。

2. Ⅱ级响应。

（1）启动条件。市物资保障指挥部接到一般突发事件报告后，根据分析研判，达到需要多个成员单位共同处置并需调动市物资保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资源和力量的条件时，由市物资保障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2) 响应行动。市物资保障指挥部根据事发地紧急状态，组织调用市物资保障指挥部多个成员单位物资储备开展应急保障。

按照就近保障原则，本地实物储备难以满足应急处置需要，可根据掌握的信息，协调事发地邻近物资储备点储备物资开展救援，同时组织有关应急物资生产和流通企业积极生产、组织货源，保障应急处置行动。

按照逐级动用的原则，当本市储备物资不能满足需要时，报请上级指挥机构进行应急物资调剂互助。

为应对灾害事故，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紧急征用法人或自然人的应急物资、交通工具及有关设施，投入应急处置行动。

应急保障情况应及时向市物资保障指挥部报告。

3. I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市物资保障指挥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根据分析研判，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持续蔓延、危害影响继续扩大，各成员单位现储应急物资无法满足应急处置需求，需要继续补充应急资源和力量，由市物资保障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市级 I 级响应。

(2) 响应行动。在市物资保障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全面整合、合理调配和调用全市应急物资资源。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负责协调有关生产和流通企业积极组织货源，动用储备和商业库存，并及时安排运输，确保应急物资供应。

必要时，依法紧急征用法人或自然人的应急物资、交通工具

及设施，投入应急处置行动。

应急保障情况应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逐级向省、州相关部门报告。

根据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当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需求超出市物资应急指挥部应对能力时，应在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的同时报请省、州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支援或者组织应对。当省、州应急指挥机构到达事发地后移交指挥权，市物资应急指挥部协助省、州应急指挥机构继续开展工作。

4. 响应终止。

应急物资保障工作过程中发现可能威胁应急物资保障工作人员生命安全或者造成次生灾害等情况时，市物资保障指挥部应决定暂停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化解风险。在隐患消除后，继续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启动响应的负责人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三）响应措施。

1. 信息报告。突发事件发生后，市物资保障指挥部按程序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向市委市政府报送相关信息，同时报送已投入应急处置工作的应急物资、行业部门或事发地具备的应急物资保障能力以及后续应急救援工作需支援的应急物资等信息。

2. 先期处置。突发事件发生后，市物资保障指挥部应紧急就近调配事发地附近应急物资用于应急处置。

3. 应急物资需求研判。市物资保障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1) 现场信息获取。组织应急物资保障成员单位、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遥感、北斗导航、雷达测量、地面勘察等手段获取现场信息，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事发地周边环境情况，市物资保障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2) 摸排情况。梳理现场参与处置的力量、资源、物资情况及现场处置进展情况。

(3) 应急物资需求研判分析。迅速研判事件的发展趋势，初步分析应急救援工作物资需求。

(4) 应急决策。市物资保障指挥部根据初步研判结果,列出物资需求清单，相关成员单位按照物资需求清单，提出保障具体意见和建议，市物资保障指挥部根据意见和建议，下达物资保障指令。

(5) 物资调配。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列出的物资需求清单，就近调配物资至需求地。当物资储备不足时，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组织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应急生产。全市应急物资储备以及生产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市物资保障指挥部向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请求支援。

4. 分类响应措施。

(1) 自然灾害类：风雹、雷电、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应急物资保障行动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提出应急物资保障

行动工作的具体方案，由气象局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地震灾害应急物资保障行动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提出应急物资保障行动工作的具体方案；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应急物资保障行动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提出应急物资保障行动工作的具体方案，并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干旱、洪涝应急物资保障行动工作由市水利局牵头负责提出应急物资保障行动工作的具体方案，并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物资保障行动工作由市林业和草原局牵头负责提出应急物资保障行动工作的具体方案，并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

（2）事故灾难类：应急物资保障行动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提出应急物资保障行动工作的具体方案，并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根据职责做好相应的物资保障工作。

（3）公共卫生事件类：应急物资保障行动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负责提出应急物资保障行动工作的具体方案，并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

（4）社会安全事件类：应急物资保障行动工作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提出应急物资保障行动工作的具体方案，并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

（5）各成员单位应定期补充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并做好应急物资台账。

(6)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督促商超等单位积极组织应急物资，建立重点商超名录统计应急物资库存量，保障应急物资货源。

(7) 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组织应急生产。建立应急物资保障的重点企业名单，督促相关企业开展应急生产，确保应急物资的供应。

(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价格监测与执法力度。加强应急物资价格巡查力度，有效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必要时启动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确保市场价格稳定，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哄抬价格、价格欺诈、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为牟取非法利益非法控制、垄断相关物品的生产、运输、经营等违法犯罪活动。

(9) 市物资保障指挥部根据市委市政府指示及时协调各应急物资保障行动工作中的各成员单位开展响应工作，保障应急救援物资及时到位，并将落实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10) 应急物资保障工作中的各成员单位应依照各物资管理办法规定发出紧急动用储备物资的命令，各应急物资保障行动工作中的各成员单位接到紧急动用储备物资的命令时，应按照本单位的具体方案做好应急物资调运准备以及储备品种与数量调整工作，有条不紊地执行命令。

(11) 各成员单位针对在应急物资保障工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制定处置措施，按照处置措施采取相应工作。

(12) 市物资保障指挥部在应对突发事件过程中，当市应

急物资保障行动工作过程中的物资不能满足需要时，可提请市政府向省、州相关部门提出物资支援申请。

（13）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可以紧急征用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应急物资、人力、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备、设施。

（四）应急保障。

1. 信息保障。本预案启动后，市物资保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及时收集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内报送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信息报送内容应准确、完整、及时，不得瞒报、谎报、误报、漏报。加强与相关单位、部门的联系，掌握物资流动状况，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动态信息。

储备物资应急调动一般不对外发布新闻。为稳定人心稳定市场需要发布新闻时由市物资保障指挥部决定并发布。

2. 物资保障。在应急物资常态管理的基础上，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应急物资分品种重点联系企业制度。加强与重点联系企业的信息沟通，及时掌握重点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库存水平等有关情况，建立动态数据库，形成应急物资保障快速反应机制，并负责本行业企业应急物资征用的对接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对本市未储备及不具有生产能力的应急物资进行梳理，建立非储备物资信息库，签订必要的紧急支援、采购意向或协议，确保物资快速到位。

3. 制度保障。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和管理制度及时落实、掌握储备物资库存品种、数量和储备地点，做好应急物资保障工作中的各项准备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建立物资保障行

动工作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和模拟演练，建立一支能够符合物资紧急调动要求、训练有素的应急队伍。

4. 社会力量保障。对于市物资保障指挥部的各成员单位在应急物资保障行动过程中所需的劳务人员和运输设备依靠社会力量进行招募、雇佣或征用。

5. 资金保障。各成员单位根据物资储备规划、物资采购预算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资金保障需求，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结合财力情况和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统筹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6. 交通运输保障。各成员单位根据物资储备规划、物资采购预算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资金保障需求，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结合财力情况和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统筹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7. 治安保障。公安部门要指导和协助物资储备单位做好物资运输的安全保卫工作，配合物资保障工作单位做好应急物资调出、运输、投放等实施过程中的治安保卫工作，防止发生物资被抢、被盗事件，对故意制造混乱、哄抢、盗抢物资的违法犯罪分子，依法从重从快予以打击。

8. 加强对信息通讯管理、运营单位的组织协调，保证应急物资保障行动的通信畅通。

9. 各成员单位要不断完善信息资源集成与共享机制，实现储备物资的分级管理、科学决策和合理调度。

四、后期处置

（一）补充更新。市物资保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做好本级储备物资应急动用后的补充更新工作，并在组织需求分析和评估的基础上，完善物资储备目录，加强物资保障能力。

因应急抢险需要，调集、征用有关法人或自然人应急物资、交通工具及设施的，经评估后，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

（二）调查评估。突发事件结束或暂时告一段落后，市物资保障指挥部及时组织成员单位对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应对事件处置的作用和效果进行调查、评估和核实，及时将调查评估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完善预案。

（三）信息发布。市物资保障指挥部做好必要的物资应急保障信息发布工作。

（四）结算。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市物资保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及时梳理、结算应急物资保障行动中发生的费用开支。

（五）管理与更新。

1. 预案管理。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者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或者出现新情况的，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行动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

2. 预案修订。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行动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估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

可操作性，实现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行动预案的动态优化、持续改进和科学规范管理。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行动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预案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行政区划发生变化的。

（8）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行动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行动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当按总体预案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市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六）奖励与责任。市物资保障指挥部对物资保障行动工作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报请市政府予以

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本预案规定或执行不利造成工作失误的单位和人员，根据情节轻重，报请市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及主要负责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培训与演练。

1. 培训。各成员单位定期组织进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行动工作的业务培训，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2. 演练。各应急物资保障行动工作牵头单位应当适时组织突发事件物资保障演练，演练每三年组织一次。演练结束后，应当认真总结，针对保障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行动预案。

五、附则

（一）预案解释。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二）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